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084号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局的责任

珠海港董事局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珠海港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珠海港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珠海港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珠海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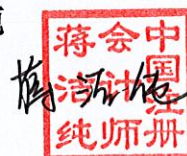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洁纯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债券面值为 100 元/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方式按面值平价发行，债券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73%，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根据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签署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承销协议”）约定，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承销工作，承销佣金直接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根据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承销佣金按照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00%进行收取。本次公司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按补充协议约定承销佣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本次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748 号的验证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时间	金额（元）
2016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000,000.00
2016年11月28日募集资金净额	594,000,000.00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425,789.8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82,061,509.6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364,280.25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24,039.38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12,388,319.6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091018170160745）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2020329100295018）；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余额（元）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60745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2002020329100295018	已销户
	合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根据已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在上述偿还明细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调整均未超出上述资金运用计划的偿还明细范围。

四、 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公司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局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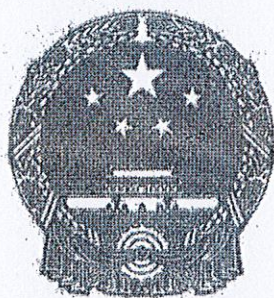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388,319.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94,449,82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民生银行 5000 万元借款		50,000,00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中国银行 19500 万元借款		195,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0	71.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交通银行 16612.3 万元借款		166,123,000.00	0.00	166,12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平安银行 3500 万元借款		35,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285.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工商银行 3000 万元借款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子公司珠海高栏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5122 万元借款		51,220,000.00	0.00	45,160,000.00	88.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 限公司 6500 万元借款		65,000,000.00	0.00	60,000,000.00	9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运营资金		1,657,000.00	2,388,319.63	3,166,829.23	191.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94,000,000.00	12,388,319.63	594,449,829.23	100.08%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594,000,000.00	12,388,319.63	594,449,829.2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已公告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由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在上述偿还明细范围内进行调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与调整均未超出上述资金运用计划的偿还明细范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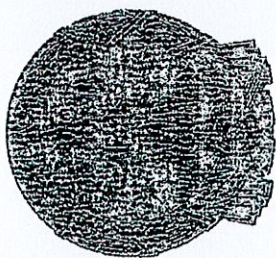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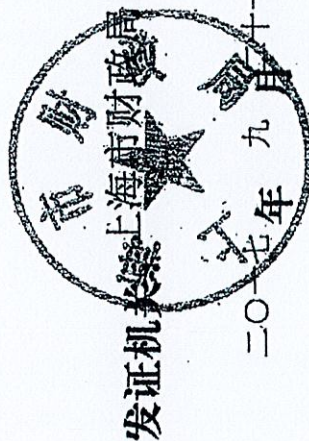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44040001001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前网络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月 日



姓 名 王耀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9100260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Guangdong Province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颁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码(310000060638)，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前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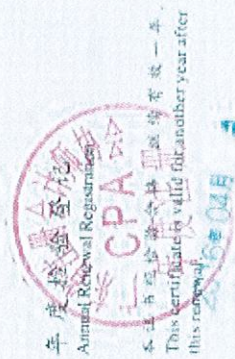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姓 名 黄江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1-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1122198811204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06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